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

3、公司及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

4、公司及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5、公司及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6、公司及子公司向汇丰银行或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7、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或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8、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由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具体经营情况洽谈，具体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在办理金融机构授信等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金融

机构签署相应合同。公司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用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网络供应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凡公司向以上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无论金额大小，均视同按公司章程经过相关决策程序同意，无需每笔出具相关决策文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严文华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单笔提款日、单笔用款日的最终还款日不受前述期限限制。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